

檔案: IDA/OL/3698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尊敬的梁主席：

就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表達意見

就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 3,000 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表達意見。

現時飲食業長期遇到人手短缺的問題，本會及其他餐飲業商會已多番向政府表達此問題的嚴峻及希望政府開放就業市場，增加勞動力。但至此問題並未得到改善。現時如強行推行標準工時政策，在勞工減少工作時間，而本地又沒有新勞動力加入的情況下，試問業界如何生存？這樣只會令行業萎縮，最終也不利整體經濟。故此，本會懇請政府應先為飲食業提供舒緩人手短缺的措施，才考慮推行工時政策。飲食業也不希望員工長時間工作，只要人手充裕，上班時間便可靈活調配，就不用加班工作。

有關大框，本會認同僱主應與僱員訂立清釋的僱傭合約，讓僱員得到保障。但以立法方式規管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及合約必須包括工時及補水條款，本會對此反對。因餐飲業是員工較為多的行業，員工的轉流亦很頻繁。中小企未必有人力及資源處理如此龐大的人事行政事務。如未能做足以上，僱主好可能會誤墮法網。其實，大部分飲食業僱主在聘請新僱員時，會清楚說明工作細則，就算是口頭協議，如有爭議時，僱員也可找勞工處協助，所以本會認為現時機制已可保障勞工，不用立法规管。再加上香港是自由市場，如僱主提出的包括工時的工作細則，受聘員工在見工時認為不滿意，可以不接受及另覓其他工作，在現時求過於供的勞工市場情況下，相信勞工絕不會因難搵工而妥協接受不滿意的工作。

有關細框中建議立法訂明標準工時及超時補水計法，每行業有不同的作業模式，絕不能一刀切。就算以飲食業為例，不同菜系亦有不同模式，有些沒有早市，有些設茶市沒有落場，有些只專攻晚市及宵夜，行業的平均工時難以介定。而超時補水的計算，在自由市場應給予僱主自行決定，這是吸引員工加入公司的誘因，由其在現時勞工短缺求過於供的時間。再者，如實施細框，訂立標準工時及超時補水率，勞動力必然會驟降及僱主經營成本將大大增加，本會反對訂立細框安排。

如因推行標準工時，需要縮短員工上班時間，將影響食肆正常營運。食肆可能因應減短每天服務時間，例如只做午市及晚市，或於每週或每月設休息日，將對市民及遊客帶來不便。食肆減少服務時間會導致營業額下降，但舖租及固定成本未能因此減少，食肆營利必定減少，甚至虧損，更甚者結業。如需員工超時工作而引致超時補水，也會大大增加經營成本，食肆可能因此需調整員工月薪或時薪，以彌補超時補水。可預見如標準工時實施，炒散需求必大增，炒散時薪因應上升，更多長工將情願轉做炒散，長工人手短缺情況將更嚴重。食肆也可能需提高食品價格，將成本增加轉嫁消費者，最終推高通漲。如訂立標準工時，以飲食界為例，飯鐘及落場休息時間將再受爭議，是否

納入工時計算，使勞資關係惡化。訂立工時政策縮減勞工工時，僱員亦有可能因而減少收入，這不是大部分勞工的意願。

其實，現時食肆為吸引勞工入行或挽留人手，很多食肆都已設有超時補水及彈性上班時間(例如師奶間)，政府無必要於現階段立法監管飲食業的超時工資率，市場自會有供求調節。就現況飲食業時薪普遍高於最低工資一定水平為例，僱主願意付出多一點，是因為已將比其他行業工時長的額外工資(等同補水)計入現時的時薪內。勞工自會比較其他行業的工時及時薪作出計算。若然飲食業工時長，但真實時薪比其他行業低，也不會有 24 萬多的勞工願意留在飲食業。

香港各行各業超時工作也很普遍，政府實不應只著眼於幾個行業。如真的要推行標準工時，應各行各業同時全面推行，才對所有勞工階層公允，但不能一刀切，必須考慮各行業性質，以訂立各行各業的標準工時。本會建議，政府可制定沒有約束力的工時及補水指引，讓各行各業的僱主參考，但現階段不宜立法。政府也可考慮透過教育及宣傳，推動家庭友善僱傭，讓社會自然有序調節，減少社會分化。

工時政策的研究已令勞資關係惡化。香港的經濟發展，實需要勞資雙方共同努力和諧創建。如強行推行工時政策，必令勞資關係進一步加深分化，不利香港發展。

順頌 政安

主席

邱金榮 謹上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